

# 臺北市立中崙高級中學高中部編班（轉班）委員會組織要點

110年1月20日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
## 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中華民國102年5月1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36366A號函辦理頒布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」。
- 二、北市教中字第10236387400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辦理新生編班，落實常態編班政策。
- 二、辦理適性轉班、轉學、轉班群之申請、編班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
參、組織：本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主任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籌劃執行編班與調班事宜。遴聘相關人員共21人組成之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組成成員	人數	姓名（職稱）
召集人	1	校長
行政人員代表	6	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註冊組長、生輔組長、特教組長。
教師代表	9	高一級導師、高二級導師、高三級導師。 國文科召集人、英文科召集人、數學科召集人、社會科召集人、自然科召集人、藝能科召集人。
教師會代表	1	由教師會推選之。
家長會代表	4	由家長會推選3人、特教家長代表1人

## 肆、工作分工及職掌：

### 一、教務處：

- （一）主辦新生編班之相關事宜。
- （二）辦理適性轉班、轉學、轉班群之申請、編班及後續相關事宜。
- （三）製發學生編班與轉班之相關表格、表冊等。

### 二、學務處：

- （一）主辦班級導師人員規劃。
- （二）主辦高一與高二班級導師抽籤事宜。

### 三、輔導室：

- （一）掌握身心障礙學生及其特殊學習需要。
- （二）於辦理編班作業前，召開「特教推行委員會」，遴用熱心、有意願之教師擔任導師，與斟酌建議身心障礙學生就讀班級應抵減之人數。

## 伍、運作方式：

- 一、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壹年（自當學年度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）。
- 二、每年六月召開編班委員會，討論決定該年度新生班級之相關工作及作業流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陸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議決通過後，由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